

债券代码:250539.SH
债券代码:251061.SH
债券代码:251965.SH
债券代码:252341.SH
债券代码:253028.SH
债券代码:115880.SH
债券代码:115881.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1
债券简称:23 金城 02
债券简称:23 金城 03
债券简称:23 金城 04
债券简称:23 金城 05
债券简称:23 金城 G1
债券简称:23 金城 G2

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事项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23 金城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1	250539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6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4 月 6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23 金城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2	251061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3 金城 03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3	251965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

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23 金城 04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4	252341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23 金城 05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5	253028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六、23 金城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G1	115880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2.9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七、23 金城 G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G2	115881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 和 23 金城 G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 和 23 金城 G2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无偿划转资产情况

（一）财产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38.SZ，以下简称“瑞泰新材”）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33.33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0.77%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瑞泰新材总资产 102.04 亿元，净资产 70.16 亿元；2022 年度，瑞泰新材营业收入 61.35 亿元，净利润 8.61 亿元。

（二）受让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关恩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产发集团为 2023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活动，目前业务正常开展。

资信和诚信情况：产发集团资信、诚信情况良好。

2.与发行人关系

产发集团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主要财务情况

产发集团为 2023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三）无偿划转资产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产投”）将其持有的瑞泰新材 5,643,400 股股票（301238.SZ）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

（四）财产的交付或登记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标的涉及股票已完成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等工作。

二、无偿划转资产原因

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打造战略性产业集群，同时也为加快内部资源整合重组，实现张家产投非主业投资业务剥离，提升产发集团核心竞争力，张家产投将其持有的瑞泰新材 5,643,400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的相关事项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号）。

第三章 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东吴证券认为，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系发行人依据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造成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 和 23 金城 G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吴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李菊玲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26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